

绍兴市锦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氮氧控制器配件产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绍兴市锦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绍兴市锦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陆君

项目负责人：周永盛

监测单位：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宁明杰

公司名称：绍兴市锦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新昌县沙溪镇沙溪新区区间路 1 号

联系方式：18167249751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八 “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图一：厂区地理位置图	26
附图二：厂区周边概况图	27
附图三：厂房平面图	28
附件一：营业执照	31
附件二：审批部门决定	32
附件三：排污登记回执	35
附件四：竣工调试信息公开	36
附件五：清洗剂 MSDS	37
附件六：危废协议	46
附件七：验收会议意见及签到单	48
附件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4
附件九：检测报告	56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绍兴市锦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氮氧控制器配件产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绍兴市锦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绍兴市新昌县沙溪镇沙溪新区区间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氮氧控制器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氮氧控制器配件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氮氧控制器配件产品					
环评批复时间	2025 年 3 月 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3 月 20 日	
调试日期	2025 年 6 月 15 日~7 月 15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恩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6.2%	
实际总投资	850 万元	环保投资	55 万元	比例	6.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生态环境部《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3.国家环保总局《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4.环境保护部《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5.国家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6.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 8.浙江恩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锦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氮氧控制器配件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9.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绍兴市锦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氮氧控制器配件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新环建字[2025]6 号）。
--	---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目前经化粪池处理后暂存并定期委托清掏，待所在园区接通市政污水官网，末端配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且运营正常后，可接入管网。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氨氮	35 ^注
4	石油类	20
5	总磷	8 ^注
6	悬浮物	400

注：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NMHC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3。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4。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二级，新扩改建
	厂界标准值（mg/m ³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Aeq（dB）

适用区域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配建贮存设施，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绍兴市锦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沙溪镇沙溪新区区间路1号，投资850万元，租用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厂房约2100m²，购置数控机床、超声波清洗线（不涉及酸碱处理）等设备，采用原料采购→下料→精加工→超声波清洗→烘干→防锈→检验→成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形成年产50万套氮氧控制器配件产品的生产能力。

2.工程建设情况

2025年1月，企业委托浙江恩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绍兴市锦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氮氧控制器配件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3月3日取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绍兴市锦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氮氧控制器配件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新环建字[2025]6号）。项目于2025年3月20日开工建设，于2025年6月10日建成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

受企业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工作，并于2025年7月16日~17日对本项目进行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绍兴市锦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氮氧控制器配件产品技改项目。

（2）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新昌县沙溪镇沙溪新区区间路1号。本项目南侧为新昌县海之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新昌县立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北侧为新昌县福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工程规模：项目实际投资额为850万元，环保投资55万元。本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50万套氮氧控制器配件产品的生产能力。

（5）劳动组织：项目职工人数40人，年工作日为300天，实行单班制8小时生产，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4. 建设内容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产品名称	单位	审批规模	达产规模	目前实际产量
氮氧控制器配件	万套/年	50	50	42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审批用量	实际达产用量
1	不锈钢	t/a	46.75	39
2	切削液	t/a	0.9	0.75
3	清洗剂	t/a	0.25	0.21
4	防锈剂	t/a	0.25	0.21
5	机油	t/a	0.025	0.020
6	生石灰	t/a	0.1	0.08
7	PAC（聚氯化铝）	t/a	0.6	0.5
8	PAM（聚丙烯酰胺）	t/a	0.02	0.016

注：原辅材料种类和实际用量与审批基本一致。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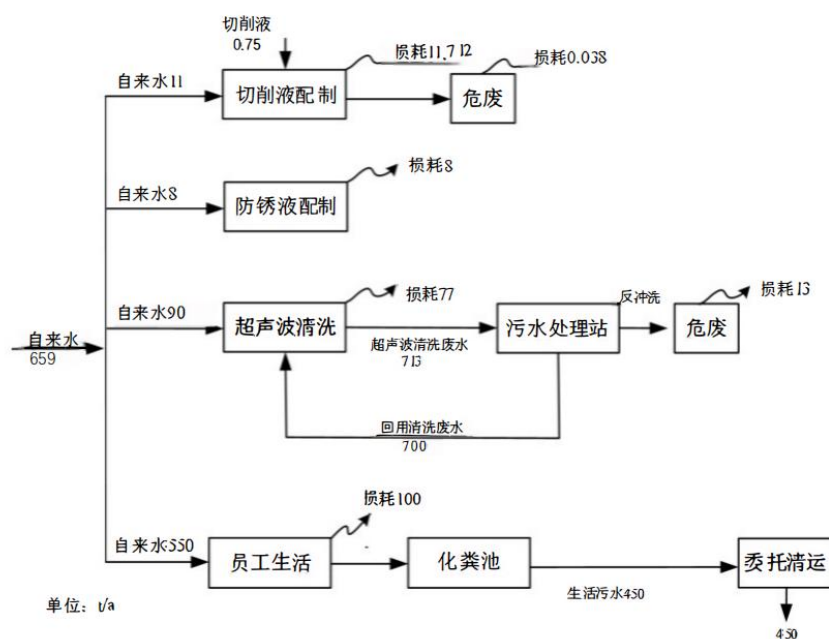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本项目审批数量（台）	本项目实际数量（台）
1	数控带锯床	HL320SK	1	1
2	数控机床	PT46DA	12	12
3	超声波清洗烘干一体机	LD-400AF	1	1
4	超声波清洗烘干一体机	LD-300AP	1	1
5	烘箱	非标	1	1

注：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与审批一致。

3.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切削液及防锈剂配制用水、超声波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注：超声波清洗用水 90t 为损耗补充水量。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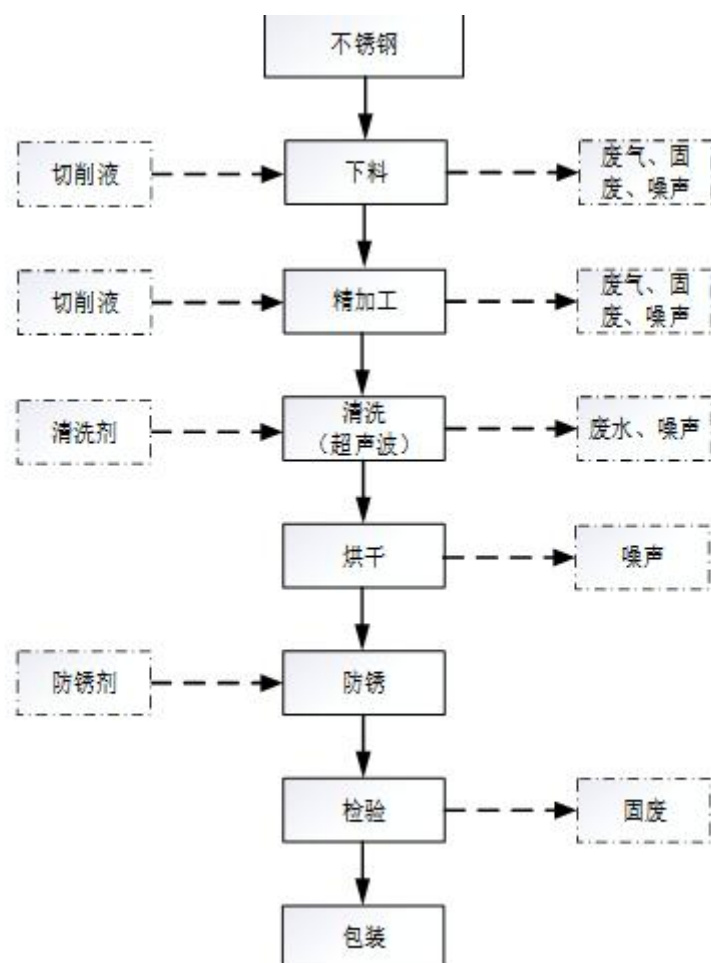


图 2-2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 锯料(切断)利用数控带式锯床,把长棒料按图纸要求切成一断一断的所需要长度,备用。该过程有边角料、切削液挥发废气、更换下来的废切削液、噪声产生。

精加工: 利用数控机床等设备对工件进行加工。利用车刀、铰刀、钻头等工具进行相应的加工。除打孔、钻孔外其余车床加工过程加入稀释好的切削液(切削液:水=1:15)起冷却、润滑作用。该过程有边角料、切削液挥发废气、更换下来的废切削液、噪声产生。

清洗: 手工线(1条线,1、2号槽体配备超声波清洗机),对毛坯表面油污、灰尘进行超声波清洗:

①槽(超声波清洗槽)清洗前加入自来水,加入清洗剂,水温 $>50^{\circ}\text{C}$ (电加热),每隔2分钟取出水面检查外观:表面干净后流入下一道槽,反之没入水面继续清洗;

取出后放入②槽(超声波清洗槽)清水中浸泡5分钟,水温 $>50^{\circ}\text{C}$;

取出后放入③槽(漂洗槽)清水中浸泡10秒,水温 $>50^{\circ}\text{C}$;

取出后放入第④槽(漂洗槽),浸泡10秒,水温 $>50^{\circ}\text{C}$;

清洗后产品取出后放至超声清洗烘干一体化机的烘箱内,(用电加热)(设备清单中烘箱属于),烘干温度 $>65^{\circ}\text{C}$,烘干时间不少于5min。该工序有废水、噪声产生。

浸泡防锈:对产品进行短期防锈,防止表面出红锈、腐蚀。

检验:对产品的各项特性、尺寸进行测量。该过程有检验不合格品产生。

包装:对产品人工进行装箱。

②项目超声波清洗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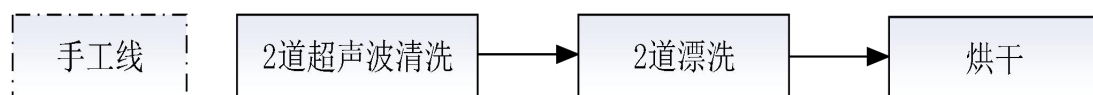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线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超声波清洗线工艺流程说明:

①槽体尺寸为:40cmx40cmx28cm,2个,50℃温(电加热),超声波清洗添加清洗剂,清洗5min。

②槽体尺寸为:40cmx40cmx28cm, 1 个, 50℃温 (电加热), 清水漂洗, 清洗 5min。

③槽体尺寸为:40cmx40cmx28cm, 1 个, 50℃温 (电加热), 清水漂洗, 清洗 10S。

5. 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分析见表 2-4。

表 2-4 变动情况分析

序号		重大变更内容	企业现有情况	符合性分析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符合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次生产规模与审批一致, 不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审批建设地点一致。	符合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审批一致, 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符合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6条中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改变; 不新增污染物。污染物量减少。	符合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符合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符合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符合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与审批基本一致，不增加固废产生量，固废均委托处置。	符合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进行说明，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导致环境显著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切削液挥发废气和污水处理站运行的异味，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调节+混凝反应+絮凝反应+斜管沉淀+三级过滤（袋式 PP 棉滤+石英砂滤+活性炭滤））后回用，不外排，为维护污水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行，需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反冲洗，反冲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由于集中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因处理效率出现故障停运，所在园区企业生活污水经暂存后由各自企业委托第三方单位清掏，本项目在运行期间，委托环卫所进行清掏处置，不排放；待所在园区接通市政污水官网，末端配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且运营正常后，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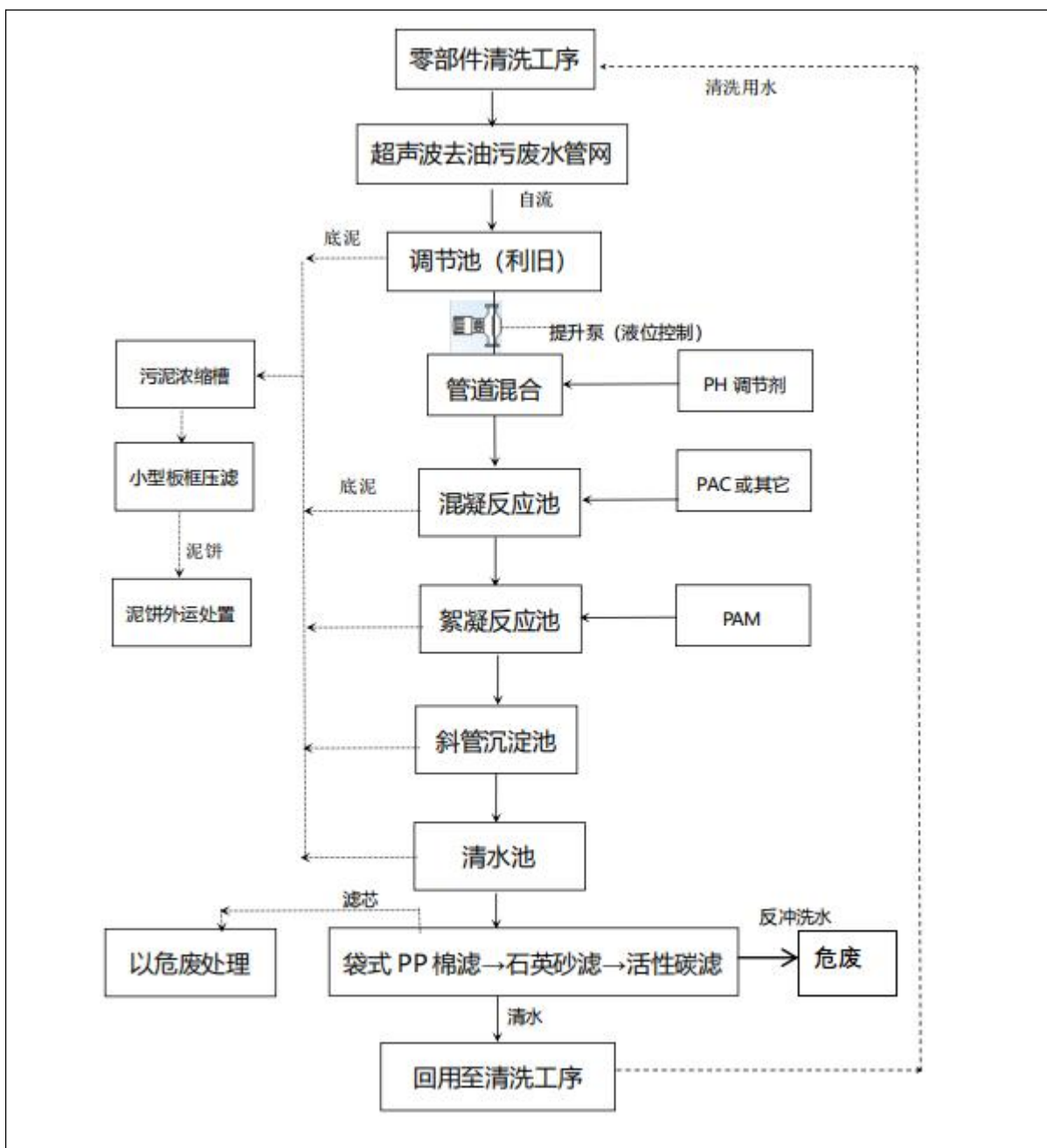


图 3-2 超声波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产生的噪声。在实际营运期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座加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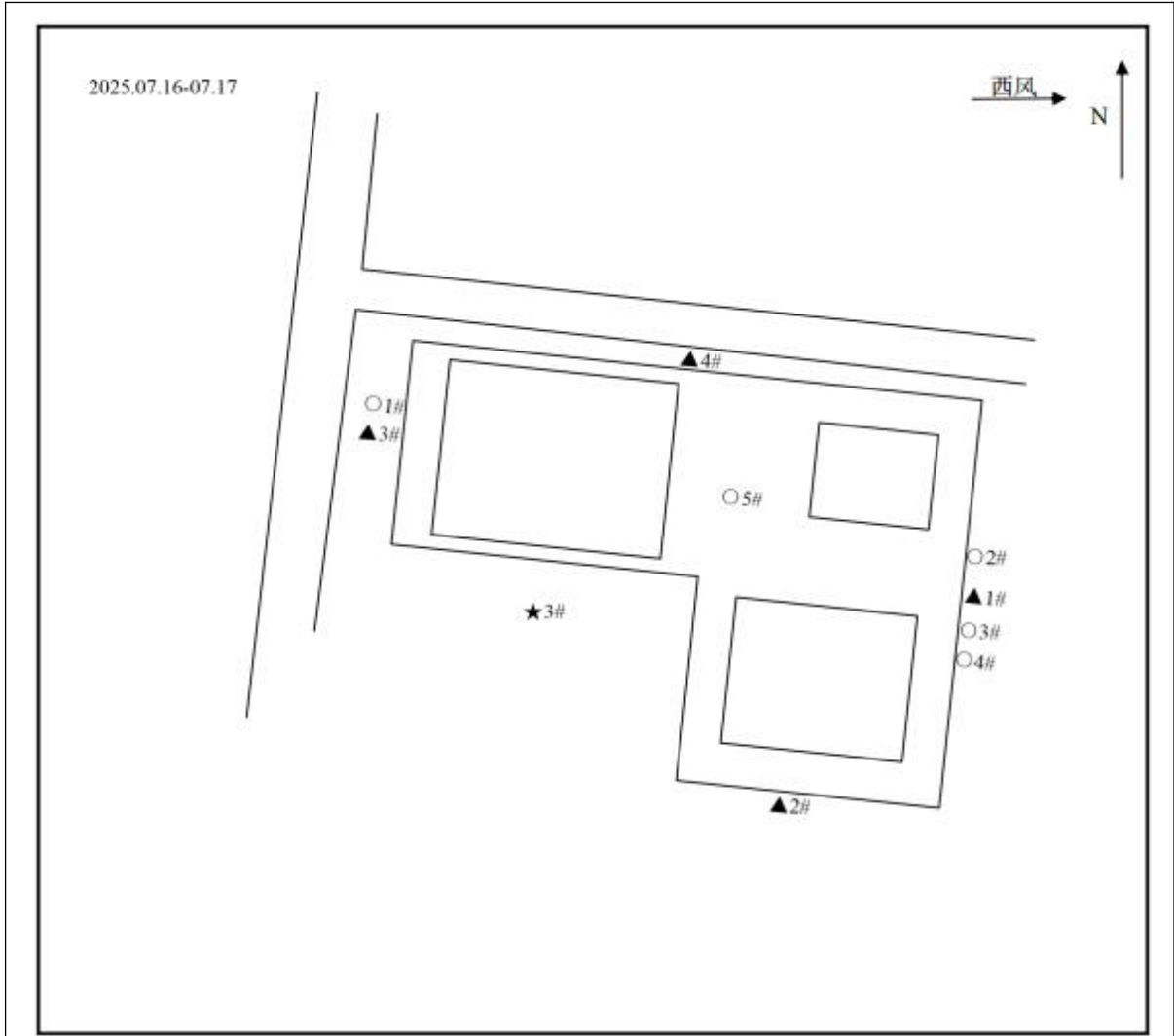


图 3-3 监测点位图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危险废包装、废机油、废切削液、污泥、废过滤介质、反冲洗废水和生活垃圾。过滤介质 3 个月更换一次。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由一般固废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包装、废机油、废切削液、污泥、废过滤介质和反冲洗废水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建有规范固废场所，贴有标识标牌，地面已落实防渗防漏措施，设有规范台账记录。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吨/年）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环评 年产生量	折算达产 年产生量	处置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05	0.04	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2.34	1.9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0.05	0.04	
4	危险废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0	0.08	产生后暂存于危废 仓库，并委托浙江 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处置
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045	0.038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5	0.004	
7	污泥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3.6	3	
8	废过滤介质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37	0.3	
9	反冲洗废水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16	13	
1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6	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实际产生的其他固废种类与数量与环评基本一致，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妥善处置且有明确去向。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绍兴市锦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氮氧控制器配件产品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沙溪镇沙溪新区区间路 1 号，项目建设符合新昌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产业政策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因此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要求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新环建字[2025]6 号）主要内容见附件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如表 5-1 所示。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采样仪器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主要仪器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T-032
	臭气浓度	-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16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噪声

表 6-1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四周	昼间噪声	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1 频次

6.2 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每个周期 3 频次, 2 个周期
		臭气浓度	每个周期 4 频次, 2 个周期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个周期 3 频次, 2 个周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据现场踏勘和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工况（>75%）要求。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名称	监测日期	当天产量	已审批产量	生产负荷
氮氧控制器配件	2025.7.16	1400 套	1667 套/天	84.0%
	2025.7.17	1385 套		83.1%

7.2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监测数据来源于《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ADT20250710870 检测报告》。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 ○1#	2025-7-16	第一次	1.15	<10
		第二次	1.12	<10
		第三次	1.16	<10
		第四次	-	<10
	2025-7-17	第一次	1.08	<10
		第二次	1.10	<10
		第三次	0.99	<10
		第四次	-	<10
厂界下风向 2 ○2#	2025-7-16	第一次	1.47	<10
		第二次	1.61	<10
		第三次	1.49	<10
		第四次	-	<10
	2025-7-17	第一次	1.36	<10
		第二次	1.42	<10
		第三次	1.50	<10
		第四次	-	<10
厂界下风向 3 ○3#	2025-7-16	第一次	1.72	<10
		第二次	1.80	<10
		第三次	1.77	<10
		第四次	-	<10
	2025-7-17	第一次	1.62	<10
		第二次	1.70	<10
		第三次	1.56	<10
		第四次	-	<10
厂界下风向 4	2025-7-16	第一次	1.92	<10

○4#		第二次	2.00	<10
		第三次	1.88	<10
		第四次	-	<10
	2025-7-17	第一次	1.76	<10
		第二次	1.84	<10
		第三次	1.78	<10
		第四次	-	<10
GB16297-1996		4.0	-	
GB14554-93		-	20	

表 7-3 厂房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5#	2025-7-16	第一次	2.11
		第二次	2.21
		第三次	2.14
	2025-7-17	第一次	1.96
		第二次	2.06
		第三次	1.94
GB37822-2019			6.0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7.2.2 噪声监测数据

表 7-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噪声来源	昼间	
				检测时段 (时-分)	Leq dB(A)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5-7-16	厂内设备噪声	15:32-15:37	60
		2025-7-17	厂内设备噪声	11:45-11:50	62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025-7-16	厂内设备噪声	15:25-15:30	62
		2025-7-17	厂内设备噪声	11:53-11:58	63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2025-7-16	厂内设备噪声	15:01-15:06	62
		2025-7-17	厂内设备噪声	12:01-12:06	62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2025-7-16	厂内设备噪声	15:11-15:16	62
		2025-7-17	厂内设备噪声	12:07-12:12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6:00-22:00	≤65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八 “三同时” 执行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环评及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1	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规范设置雨水、污水排放口。工艺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漂洗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所在地已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规范设置雨水和污水排放口。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调节+混凝反应+絮凝反应+斜管沉淀+三级过滤（袋式PP棉滤+石英砂滤+活性炭滤））后回用，不外排，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反冲洗，反冲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由于集中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因处理效率出现故障停运，所在园区企业生活污水经暂存后由各自企业委托第三方单位清掏，本项目在运行期间，委托环卫所进行清掏处置，不排放；待所在园区接通污水官网，末端配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且运营正常后，企业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车间厂区废气达标排放。	机加工切削液挥发废气和污水处理站运行的异味，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	应科学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	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危险固废须妥善收集储存，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妥善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危险废包装、废机油、废切削液、污泥、废过滤介质、反冲洗废水和生活垃圾。过滤介质3个月更换一次。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由一般固废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包装、废机油、废切削液、污泥、废过滤介质和反冲洗废水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	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建有规范固废场所，贴有标识标牌，地面已落实防渗防漏措施，设有规范台账记录。	
5	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0.005 吨/年。	/	符合总量 控制指标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危险废包装、废机油、废切削液、污泥、废过滤介质、反冲洗废水和生活垃圾。过滤介质 3 个月更换一次。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由一般固废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包装、废机油、废切削液、污泥、废过滤介质和反冲洗废水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建有规范固废场所，贴有标识标牌，地面已落实防渗防漏措施，设有规范台账记录。

4. 总量

本项目 VOCs 废气为切削液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

环评批复中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005 吨/年。

5. 结论

绍兴市锦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氮氧控制器配件产品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和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项目在运营期间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基本处置妥善，VOCs 符合批复总量控制。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6. 建议

① 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 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氮氧控制器配件产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30624-07-02-609392		建设地点		新昌县沙溪镇沙溪新区区间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氮氧控制器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氮氧控制器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恩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新环建字[202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6.2		
	实际总投资（万元）		8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6.5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绍兴市锦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24MABPP2HMX Y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最大值												
	氨氮			最大值												
	锌															
	废气															
	油烟															
	挥发性有机物			最大值					0.005			0.005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企业原先项目暂未建设完成，故本表格仅对本项目的排放情况进行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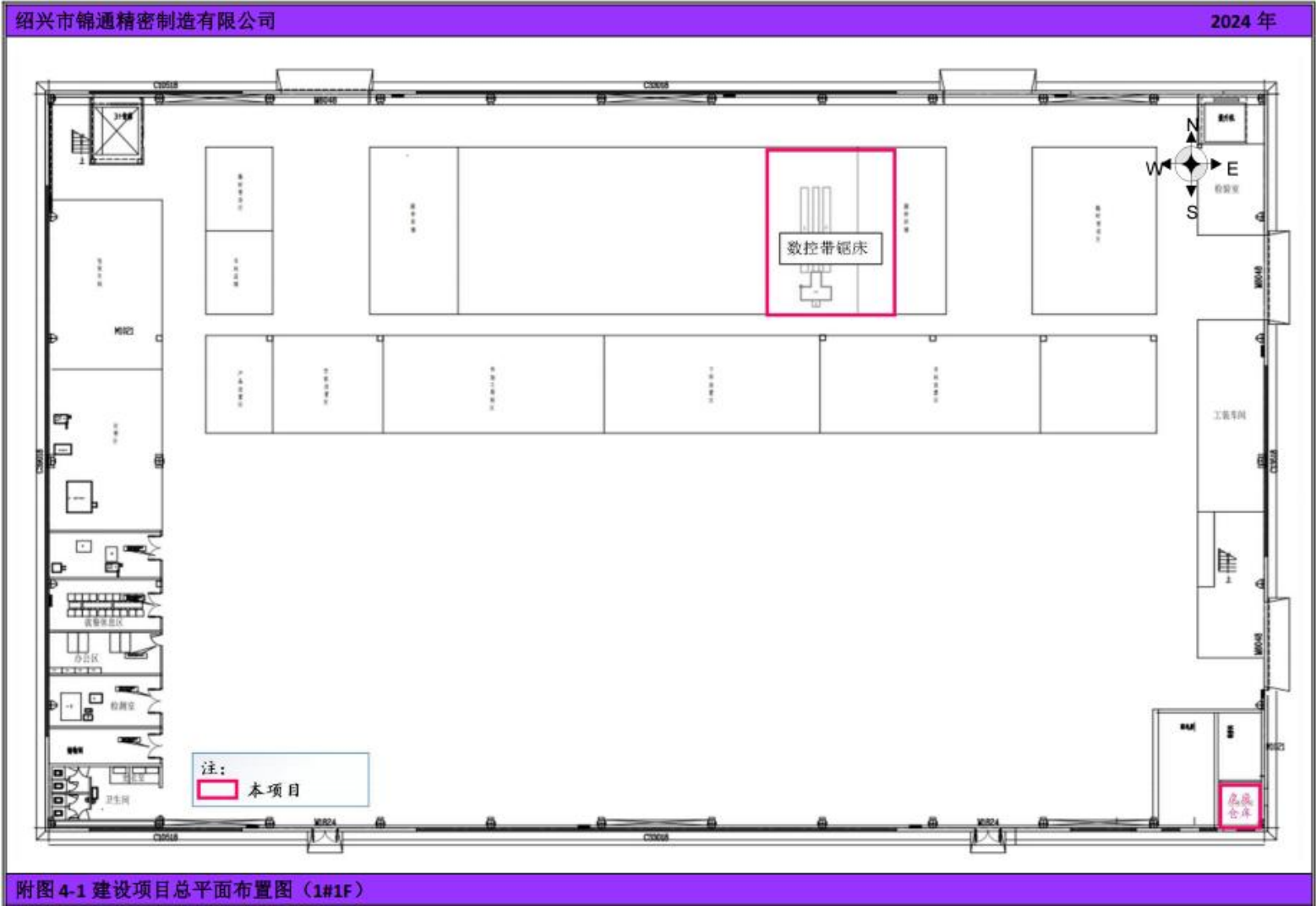
附图一：厂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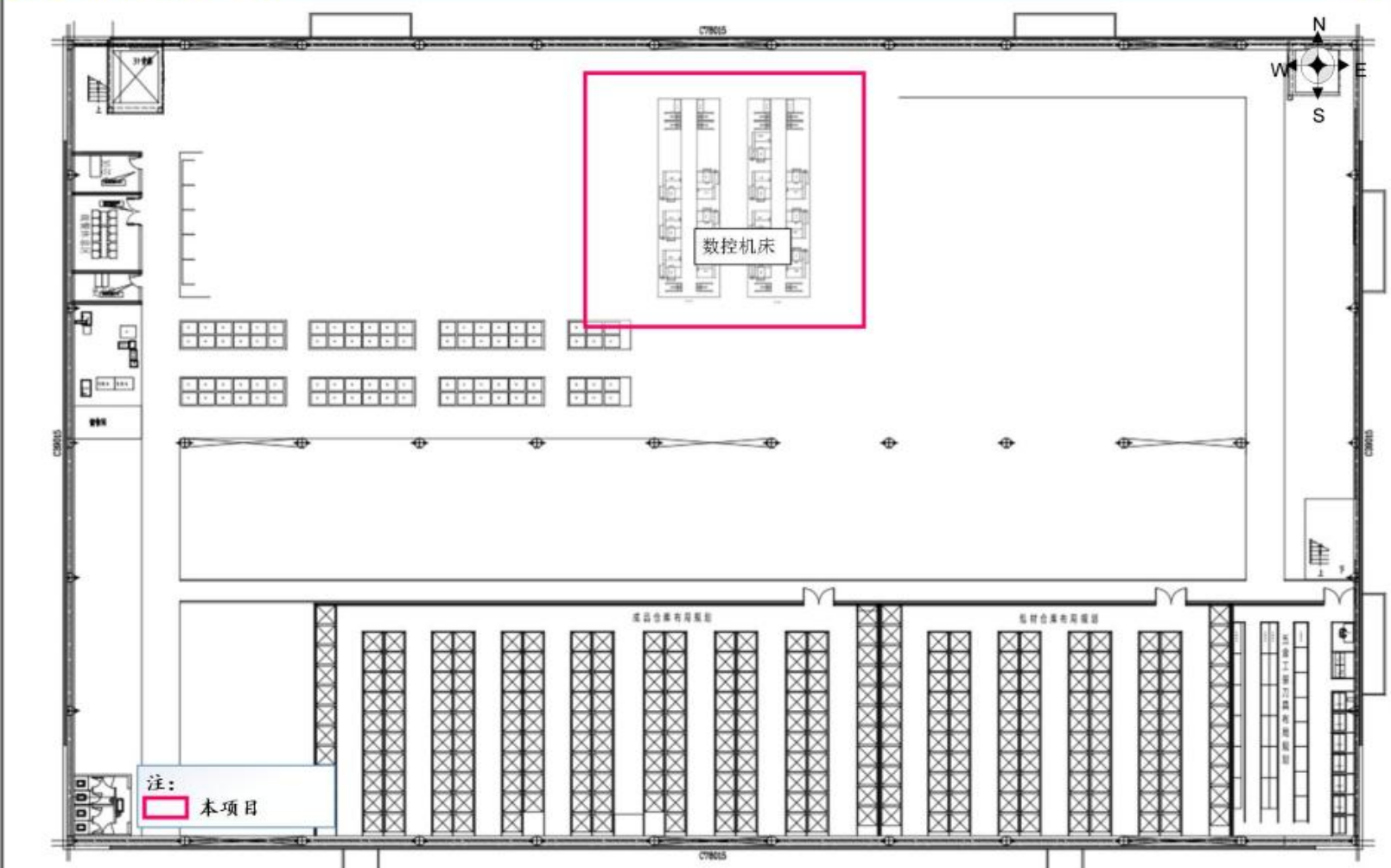


附图二：厂区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厂房平面图





附图 4-2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1#2F)



附图 4-3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2#1F)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二：审批部门决定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建字（2025）6号

关于绍兴市锦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氮氧控制器配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

绍兴市锦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恩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市锦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氮氧控制器配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生态环境角度出发，同意该项目（项目代码：2404-330624-07-02-467404）在新昌县沙溪镇沙溪新区区间路1号实施。项目实施内容为：总投资8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形成年产50万套氮氧控制器配件产品的生产能力。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报告表。

1



2、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规范设置雨水、污水排放口。工艺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漂洗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车间厂区废气达标排放。

4、应科学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危险固废须妥善收集储存，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妥善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6、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005 吨/年；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由市场交易获得。

7、若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变动时，企业须按相关要求执行；若规模、地址、工艺、性质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超五年未实施等情况，需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或审查。

8、本项目在投产排污之前需依法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工作。

9、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若项目涉及国土规划、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产业政策等依法需批准的事项，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

10、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新昌县应急管理局、新昌县沙溪镇人民政府、新昌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

2025年3月3日印发

附件三：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624MABPP2HMX001X

排污单位名称：绍兴市锦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沙溪镇沙溪新区
区间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MABPP2HM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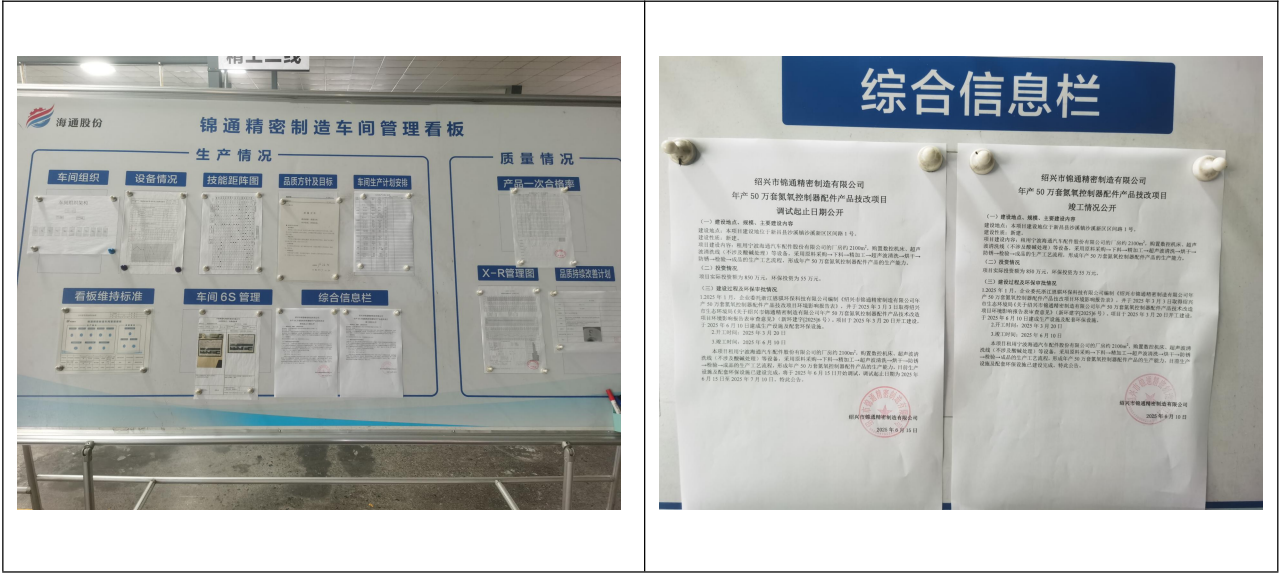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20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20日至2030年03月19日



附件四：竣工调试信息公开



附件五：清洗剂 MSDS

	常州博业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Changzhou BOYE Surface Technology Co., Ltd 常州市戚墅堰区潞城墩上塘1号 电话: 0519-88410718 传真: 0519-88411718 www.chinaboye.com E-mail: czboyec@163.com
---	--

BY-1306 中性清洗剂

物质安全资料表

化学品名称: 金属清洗剂	编制标准: GB/T 16483、GB/T 17519
修订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SDS 编号: BY-SDS-1306-A2-2020
编制日期: 2015 年 8 月 19 日	版本: A/3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清洗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清洗剂

供应商名称: 常州博业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戚墅堰区潞城

联系电话: 0519-88410718

电子邮件地址: czboyec@163.com

企业应急电话: 013815063322

产品推荐用途: 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制品的工序间环保精密清洗, 是降低对大气污染的环保产品。

产品限制用途: 仅限工业使用。

邮编: 213025

传真: 0519-88411718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粉末状固体, 无挥发性。长时间直接接触对粘膜可能有刺激性。本品具极强脱脂能力, 可脱除人体皮肤表面油脂, 长时间直接接触会导致皮肤干燥皸裂。

GHS 危险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未列入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未列入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无数据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 无数据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	类别: 未列入
臭氧层的危害	类别: 未列入

标签要素:

象形图: 无

警示词: 无



常州博业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Changzhou BOYE Surface Technology Co., Ltd

常州市戚墅堰区滄城墩上塘1号

电话: 0519-88410718 传真: 0519-88411718

www.chinaboye.com E-mail: czboyet@163.com

危险说明:

H305 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大量、直接)。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若长时间直接接触)。

H320 造成眼刺激。

防范说明:

【一般防范】

P101 如需就医: 请随身携带产品容器或标签。

P102 放在儿童无法触及之处。

P103 使用前请阅读标签。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规定远离火焰和热表面。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64 操作后彻底清洁皮肤。——用肥皂及其水溶液快速多次清洗, 干净为止。

P270 使用本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P280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镜。必要时穿防护服。

P305 眼可能刺激。

【事故响应】

P313+ P337+P338+P305+P351 眼睛接触, 用水缓慢温和地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

P303 +P361+353 如皮肤 (或头发) 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用肥皂及其水溶液快速多次清洗, 干净为止。

P312 如感觉不适, 呼救中毒控制中心或医生。

P332+ 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用肥皂及其水溶液快速多次清洗, 干净为止。

【安全贮存】

P403 存放于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

非危险废弃物。——经在线循环过滤后的产物特定工艺下可循环再利用。

物理和化学危险: 不可燃。

健康危害: 溶液侵入途径有吸入、食入。

对粘膜有刺激性: 可能有刺激作用。对眼可能有刺激。长期皮肤直接接触可能致皮肤干燥。

环境危害: 对环境无害。但应防止物料直接流入排水沟及水源。残留物自然降解至本品完全消除。

土壤及植被: 在土壤中很快完全分解, 但应通知当地环境部门。



常州博业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Changzhou BOYE Surface Technology Co., Ltd

常州市戚墅堰区潞城墩上塘1号

电话: 0519-88410718 传真: 0519-88411718

www.chinaboye.com E-mail: czboyet@163.com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组成: 含复合表面活性剂混合物的粉末状固体

化学品名称: 金属清洗剂

成分: 柠檬酸钠、葡庚糖酸钠、长链多元醇、封端支链脂肪醇聚氧乙烯醚、EO/PO 共聚物、长链磺酸盐、长链羧酸盐、食品级碳酸氢钠。

不含磷、氮、镍离子、铜离子、酰胺、卤素、芳香烃。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 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

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皮肤(或头发)接触: 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

肤。

对施救者的忠告: 如必要进入出事区域时建议戴好呼吸防护用品。

对医生的提示: 常规急救措施。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 虽不可燃, 但在火场中把水蒸干情况下残留物也有燃烧可能, 建议使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不建议用水灭火。灭火时应避免使用直流水灭

火, 直流水可能导致可燃性液体的飞溅, 使火势扩散。

特别危险性: 无。火场中可能燃烧, 如燃烧会产生二氧化碳气体。不得与酸酐、

碱金属物品接触或混存。

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消防人员须佩戴携气式呼吸器, 穿全身消防服, 在上风向灭火。

—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 现场保持断电及喷泡沫至火场容器冷却, 直致灭火结束。

— 隔离事故现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必要时收容和处理消防水, 防止可能污染环境。



常州博业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Changzhou BOYE Surface Technology Co., Ltd

常州市戚墅堰区潞城墩上塘 1 号

电话: 0519-88410718 传真: 0519-88411718

www.chinaboye.com E-mail: czboyee@163.com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防静电服、戴橡胶耐油手套

—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作业时使用的所用设备应接地。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消除所有点火源。

—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泄漏的化学品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尽可能收集在可密闭容器中, 用砂土、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料吸收。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消除附近点火源。防止泄漏物或废液流入地下室和其他重要场所。收容和清除工具、设备尽可能为防爆型和不产生火花。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操作处置应在敞开场地或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避免眼和皮肤直接接触。

—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有必要时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

—有必要时灌装应控制流速,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

—避免与酸酐、碱金属物品接触或混存。

—搬运是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本产品。

—使用后洗手, 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食。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宜超过 35℃。

—应与酸酐、碱金属、强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 切忌混存。

—保持容器密封。

—远离火种、热源

—库房必须安装防雷设备。

—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必要时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常州博业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Changzhou BOYE Surface Technology Co., Ltd

常州市戚墅堰区潞城墩上塘 1 号

电话: 0519-88410718 传真: 0519-88411718

www.chinaboye.com E-mail: czboyee@163.com

-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
- 储区应备有泄露应急处理设施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接触限值:

中国 MAC(mg/m³): 未制定标准

TLV-TWA(mg/m³): 无资料

TLV-STEL(mg/m³): 无资料

生物限值: 无数据。

监测方法: 无挥发性, 无需监测。

工程控制方法: 若生产过程密闭, 车间保持必要通风。必要时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必要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 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必要时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丁基或纯乳胶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必要时工作完毕, 沐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白色粉末固体。

PH 值: 7-8

临界温度(°C): 无意义

熔点(°C): 无意义

临界压力(MPa): 无意义

沸点(°C): 无意义

自燃温度(°C): 不自燃, 无意义

闪点(闭口)°C: 无意义

分解温度(°C): 无意义

燃烧热(KJ/mol): 无意义

蒸发速度(BUAC=1.0): 无意义

蒸气压(25°C), mmHg: 无意义

易燃性(固体、气体): 不可燃

相对密度(水以 1 计)或比重(25°C) g/ml 或密度: 1.22-1.26



常州博业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Changzhou BOYE Surface Technology Co., Ltd

常州市戚墅堰区滄城墩上塘1号

电话: 0519-88410718 传真: 0519-88411718

www.chinaboye.com E-mail: czboyee@163.com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以1计): 无意义

气味阈值(mg/m³):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lg P): 无资料

溶解性: 易溶于水。

馏程, °C: 无意义

KB 值: 无资料

表面张力, dyn/cm²: 28.30

机械杂质, %: 无

水分, %: ≤0.2% (物料中含结晶水)

爆燃极限, v%: 不爆炸, 无意义。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应避免的条件: 明火、强热

不相容的物质: 酸类、酸酐、强氧化剂、碱金属

火场中燃烧可能危险分解产物: CO、CO₂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₅₀: mg/Kg 无资料

LC₅₀: 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 对豚鼠眼可能有刺激作用。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且无相应研究可以证实。

致癌性: 无资料且无相应研究可以证实。

生殖毒性: 无资料且无相应研究可以证实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资料且无相应研究可以证实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且无相应研究可以证实

吸入危害: 无资料。

毒代动力学、代谢和分布信息: 无资料且无相应研究可以证实



常州博业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Changzhou BOYE Surface Technology Co., Ltd

常州市戚墅堰区潞城墩上塘 1 号

电话: 0519-88410718 传真: 0519-88411718

www.chinaboye.com E-mail: czboyee@163.com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化学品在环境中的预期行为,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生态毒性:

持久性和降解性: 该产品无挥发成气体进入空气, 产品能很快被土、砂吸收。该产品能被生化分解。本品在土壤中可完全分解, 低浓度下 14-35 天, 去除率 100% (在污水处理厂)。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本产品不认为能被生化积累。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迁移性。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质: 非危险废物, 包括可能任何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 在装备有加力燃烧室和洗刷设备的化学焚烧炉内燃烧处理, 特别在点燃的时候要注意, 因为此物质是不可燃性物质。

将剩余的和未回收的本品交给处理公司。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按当地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处置或交给处理公司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焚烧处理时, 注意防止二次污染, 废气排放前要进行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无资料

联合国运输名称: 无资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非危化品

包装类别: 无或 Z01

是否含海洋污染物: 否

包装方法: 内衬聚乙烯塑袋的堆码袋。

运输注意事项:

- 严禁与氧化剂和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 公路运输时如必要则按规定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常州博业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Changzhou BOYE Surface Technology Co., Ltd

常州市戚墅堰区潞城墩上塘 1 号

电话: 0519-88410718 传真: 0519-88411718

www.chinaboye.com E-mail: czboye@163.com

一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本化学品的管理对照了相应的规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7): 未列入。

可能导致的职业病: 未列入。

职业病目录: 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未列入。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30000.2~29-2013): 未列入。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 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未列入。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第 1 和第 2 批)》: 未列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未列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卫生部 2003 年第 142 号通知: 未列入。

欧盟 REACH 法规: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公布的高度关注物质(SVHCs): 未列入。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未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及资料: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周国泰 1997 版。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 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9 版。

GHS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七修订版, 中文版)。

《化学品危险信息短语与代码》(GB/T32374-2015)。

《化学品 GHS 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可理解性测试方法》(GB/T34714-201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200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常州博业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Changzhou BOYE Surface Technology Co., Ltd

常州市戚墅堰区潞城墩上塘 1 号

电话: 0519-88410718 传真: 0519-88411718

www.chinaboye.com E-mail: czboyet@163.com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30000.2~29-2013)。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第 1 和第 2 批)》。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卫生部 2003 年第 142 号通知。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 版)。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4 版)。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ASTM D323 REV A2015.06 石油产品的蒸气压 (里德方法)。

ASTM D6450-12e1 闪点测定-连续闭杯法。

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 www.gb688.cn

常州博业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MSDS(2006 版)

缩略语说明:

MAC: 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TVL-TWA: 是指每日工作 8H 或每周工作 40H 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TVL-STEL: 是在保证遵守 TVL-TWA 的情况下, 容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 4 次, 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min, 它是 TVL-TWA 的一个补充。

文件管控: 由本公司技术部编制和审核, 办公室管控, 业务部下发相关岗位和使用客户。

免责声明: 本 SDS 只为受过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SDS 的个人使用者,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 必须对本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 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 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附件六：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甲方：绍兴市锦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产生危险废物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危险废物，不得擅自随意排放、弃置、或者非法转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同意本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到有资质处置的单位处置，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名称、代码、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生产量（吨）	备注
1	废包装	900-041-49	0.1	
2	废切削液	900-006-09	2	
3	废机油	900-249-08	0.1	
4	污泥	336-064-17	4	
5	废过滤介质	900-039-49	0.5	
6	反冲洗废水	772-006-49	12	

二、双方责任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收集、分类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2、危险废物的包装工具由甲方负责。

3、甲方根据《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要求进行包装，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包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做好无泄漏包装（要求结实）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和实物不符、标识未张贴或包装破损等现象，乙方有权拒收。

4、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生产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成分、含量不符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5、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6、甲方需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进出厂方便，并负责提供叉车或工人完成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收集所需的资质，并保证所持有收集危险废物的批复、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废转移。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工作，运输途中如造成泄漏、污染等环境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再转移，如因

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乙方预收集费人民币（大写） 叁仟元 整，并由乙方开具收集发票（含税 6%）（此费用根据其合同中的危废类别和数量来进行收取，以确保企业将全部危废运到收集企业进行处置）。预收集费可抵实际收集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或者甲方危废转移金额未达到预收集费金额，剩余预收集费用将自动转化为年服务费用不予以退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如果实际收集费超出预收集费，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开具收集费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及时支付危险废物收集费，逾期将每日收 1%滞纳金。

3、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甲方可以凭发票，由乙方退还预付款。

4、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1102820920001720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城东支行

四、双方约定及其他事项

1、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

2、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环保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①指导甲方进行危废仓库标准化建设

②乙方将免费提供一套危险废物仓库的标识标贴并指导张贴

③指导甲方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上进行企业注册、企业维护

④指导甲方进行固废管理计划申报

⑤指导甲方进行危废台账填写

⑥协助甲方填报危废转移联单

3、友情提醒：如甲方将危险废物非法转移给第三方，一旦被执法部门发现就有刑事责任的风险（非法转移三吨以上危险废物已触犯刑法）。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壹份。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

6、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方：

地址：

电话：

法人代表：

联系人：

时间：



乙方：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新昌大道东路 666 号

电话：0575-86239388

法人代表：朱伟荣

联系人：

时间：



附件七：验收会议意见及签到单

**绍兴市锦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氮氧控制器配件产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22 日，建设单位绍兴市锦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根据《绍兴市锦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氮氧控制器配件产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 3 位行业专家（名单附后）及环评编制单位（浙江恩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小组。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市锦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沙溪镇沙溪新区区间路 1 号，投资 850 万元，租用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厂房约 2100m²，购置数控机床、超声波清洗线（不涉及酸碱处理）等设备，形成年产 50 万套氮氧控制器配件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南侧为新昌县海之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新昌县立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北侧为新昌县福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企业委托浙江恩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绍兴市锦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氮氧控制器配件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取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绍兴市锦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氮氧控制器配件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新环建字[2025]6 号）。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建成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绍兴市锦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氮氧控制器配件产品技改项目影响登记表》确定的内容和本项目环评审批文件中确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主要变动为：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导致环境显著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切削液挥发废气和污水处理站运行的异味。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采用了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加强对设备日常维修保养，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危险废包装、废机油、废切削液、污泥、废过滤介质、反冲洗废水和生活垃圾。企业建有规范固废场所，贴有标识标牌，地面已落实防渗防漏措施，设有规范台账记录。

（五）辐射

不涉及。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做好了危废仓库、液体原料仓库和清洗区地面的防渗漏工作，液态物料须设置了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如托盘、导流沟等）；危废仓库设置已按照《危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2）清洗机架空设置，加强了对各环节的检查，避免事故排放；

（3）生产车间地面已经做好水泥硬化的工作。

（4）废气均采用了可行技术处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了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2、在线监测装置：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提供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报告监测资料显示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调节+混凝反应+絮凝反应+斜管沉淀+三级过滤（袋式PP棉滤+石英砂滤+活性炭滤））后回用，不外排。

所在园区企业生活污水经暂存后由各自企业委托第三方单位清掏，本项目在运行期间，委托环卫所进行清掏处置，不排放；待所在园区接通污水管网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切削液挥发废气和污水处理站运行的异味，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产生的噪声。在实际营运期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座加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由一般固废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包装、废机油、废切削液、污泥、废过滤介质和反冲洗废水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建有规范固废场所，贴有标识标牌，地面已落实防渗防漏措施，设有规范台账记录。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危险废包装、废机油、废切削液、污泥、废过滤介质、反冲洗废水和生活垃圾。过滤介质3个月更换一次。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由一般固废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包装、废机油、废切削液、污泥、废过滤介质和反冲洗废水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建有规范固废场所，贴有标识标牌，地面已落实防渗防漏措施，设有规范台账记录。

4、辐射

不涉及。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中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 0.005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自开工以来，一直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周边环境质量良好。

六、验收结论

绍兴市锦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绍兴市锦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氮氧控制器配件产品技改项目》在建设及实际运行过程中，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并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评审批意见要求。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要求，验收小组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做好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确保水质达到进管要求。
- 2、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标准化设置，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危险固废妥善收集储存，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好企业危废台账记录和转移联单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绍兴市锦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

绍兴市锦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氮氧控制器配件产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名单
会议时间：2015年 8月 22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邵永良	绍兴市锦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167269751	330224197110287517
副组长	邵永良			15988658963	320321196912264253
	邵永良	绍兴信义		15306858888	330624198012244990
	邵永良	绍兴信义		13567515098	330624196608290774
	邵永良	绍兴信义		1558593653	330614099004226670
	邵永良	浙江普达信能技术有限公司		158 68340527	330624198511033098
	邵永良	绍兴信义		134084196188	330424198505124013

附件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绍兴市锦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50万套氮氧控制器配件产品技改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环保投资 55 万元(其中废水治理投 25 万元,废气治理投入 10 万元,噪声治理投入 10 万元,固废治理投入 1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本项目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91112052540,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检测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中相应污染因子的检测资质能力。2025 年 8 月根据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现场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 8 月 22 日由建设单位、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特邀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检查。3 位行业专家、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进行了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企业在运营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单位、个人对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采取总经理负责制的形式，由安环部门负责具体事务，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经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3)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许可证及环评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及投产运行过程中切实落实了《绍兴市锦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氮氧控制器配件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配套的环保措施，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并承诺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气废水达标排放。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完善台账记录、标识标签。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绍兴市锦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附件九：检测报告


251112052540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JADT20250710870
(本报告共 6 页)

项目名称: 绍兴市锦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绍兴市锦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Client

报告日期: 2025 年 08 月 25 日
Reporting Date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Detection ty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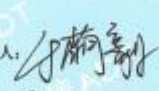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 楼
电话: 0571-88582579
邮编: 311100
传真: 0571-88582579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50710870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名称	绍兴市锦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经理
	地址	新昌县沙溪镇沙溪新区区河路1号		联系电话	15988658963
受检单位	名称	绍兴市锦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新昌县沙溪镇沙溪新区区河路1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员	石焱、陈勇宏、陈利金、潘小宝	
采样日期		2025年07月16-17日		检测日期	2025年07月16-18日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北路76号4幢5、6楼及现场采样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及相关仪器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检测日期: 2025年07月16-18日 签发日期: 2025年07月18日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50710870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890B	T-03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161

-本页以下空白-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5071087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年07月16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O1#	第一次	1.15	<10
	第二次	1.12	<10
	第三次	1.16	<10
	第四次	-	<10
厂界下风向1O2#	第一次	1.47	<10
	第二次	1.61	<10
	第三次	1.49	<10
	第四次	-	<10
厂界下风向2O3#	第一次	1.72	<10
	第二次	1.80	<10
	第三次	1.77	<10
	第四次	-	<10
厂界下风向3O4#	第一次	1.92	<10
	第二次	2.00	<10
	第三次	1.88	<10
	第四次	-	<10
厂界外O5#	第一次	2.11	-
	第二次	2.21	-
	第三次	2.14	-
	第四次	-	-
检出限		0.07	-
限值		厂界: 4.0 厂区内: 6.0	20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50710870

采样时间: 2025 年 07 月 17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非甲烷总烃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O1#	第一次	1.08	<10
	第二次	1.10	<10
	第三次	0.99	<10
	第四次	-	<10
厂界下风向 1O2#	第一次	1.36	<10
	第二次	1.42	<10
	第三次	1.50	<10
	第四次	-	<10
厂界下风向 2O3#	第一次	1.62	<10
	第二次	1.70	<10
	第三次	1.56	<10
	第四次	-	<10
厂界下风向 3O4#	第一次	1.76	<10
	第二次	1.84	<10
	第三次	1.78	<10
	第四次	-	<10
厂房外 O5#	第一次	1.96	-
	第二次	2.06	-
	第三次	1.94	-
	第四次	-	-
检出限		0.07	-
限值		厂界: 4.0 厂区内: 6.0	20

注: 1."-"表示该处无内容。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50710870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 年 07 月 16 日			检测地址: 新昌县沙溪镇沙溪新区区间路 1 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厂界东侧	厂内设备	15:32-15:37	60	65
▲2#	厂界南侧	厂内设备	15:25-15:30	62	
▲3#	厂界西侧	厂内设备	15:01-15:06	62	
▲4#	厂界北侧	厂内设备	15:11-15:16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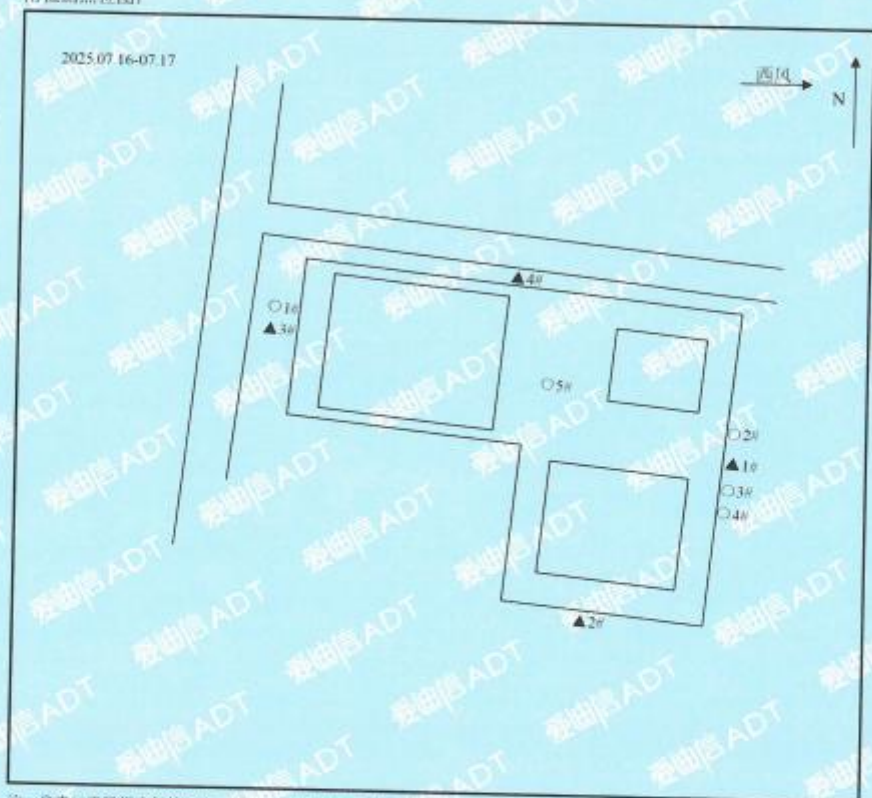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25 年 07 月 17 日			检测地址: 新昌县沙溪镇沙溪新区区间路 1 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厂界东侧	厂内设备	11:45-11:50	62	65
▲2#	厂界南侧	厂内设备	11:53-11:58	63	
▲3#	厂界西侧	厂内设备	12:01-12:06	62	
▲4#	厂界北侧	厂内设备	12:07-12:12	60	

注: 噪声为现场检测。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50710870

附检测点位图:



注: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第 6 页 共 6 页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50710870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时间: 2025 年 07 月 16 日

检测点位	检测次数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O1#	第一次	31.0	100.3	62	1.6	西风
	第二次	34.1	100.2	61	1.7	西风
	第三次	34.8	100.2	60	1.6	西风
	第四次	33.1	100.2	62	1.7	西风
厂界下风向 1 O2#	第一次	30.9	100.3	61	1.6	西风
	第二次	34.2	100.2	62	1.7	西风
	第三次	34.9	100.2	61	1.6	西风
	第四次	33.2	100.2	62	1.7	西风
厂界下风向 2 O3#	第一次	31.1	100.3	60	1.6	西风
	第二次	34.3	100.2	61	1.7	西风
	第三次	35.1	100.2	62	1.6	西风
	第四次	33.4	100.2	61	1.7	西风
厂界下风向 3 O4#	第一次	31.1	100.3	62	1.7	西风
	第二次	34.4	100.2	62	1.6	西风
	第三次	35.7	100.2	60	1.6	西风
	第四次	33.4	100.2	61	1.7	西风
厂界外 O5#	第一次	31.0	100.3	61	1.6	西风
		31.1	100.3	62	1.7	西风
		31.2	100.3	61	1.6	西风
		31.3	100.3	60	1.7	西风
	第二次	34.1	100.2	62	1.7	西风
		34.0	100.2	61	1.6	西风
		34.4	100.2	62	1.7	西风
		34.2	100.2	61	1.8	西风
	第三次	34.0	100.2	62	1.7	西风
		34.4	100.2	61	1.6	西风
		34.2	100.2	60	1.7	西风
		34.1	100.2	61	1.8	西风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50710870

时间: 2025年07月17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Q1#	第一次	31.7	100.3	61	1.6	西风
	第二次	34.6	100.2	62	1.7	西风
	第三次	35.6	100.2	61	1.6	西风
	第四次	34.1	100.2	60	1.7	西风
厂界下风向1Q2#	第一次	31.6	100.3	62	1.6	西风
	第二次	34.7	100.2	61	1.7	西风
	第三次	35.6	100.2	62	1.6	西风
	第四次	34.2	100.2	62	1.7	西风
厂界下风向2Q3#	第一次	31.5	100.2	63	1.6	西风
	第二次	34.8	100.2	62	1.7	西风
	第三次	35.8	100.2	63	1.6	西风
	第四次	34.6	100.2	62	1.7	西风
厂界下风向3Q4#	第一次	31.8	100.3	62	1.6	西风
	第二次	34.9	100.2	60	1.7	西风
	第三次	35.8	100.2	61	1.6	西风
	第四次	34.6	100.2	62	1.7	西风
厂界外Q5#	第一次	31.7	100.3	62	1.6	西风
		31.8	100.3	61	1.7	西风
		31.9	100.4	62	1.6	西风
		32.0	100.3	61	1.7	西风
	第二次	35.9	100.2	62	1.6	西风
		36.0	100.2	61	1.7	西风
		35.8	100.2	62	1.6	西风
		35.9	100.2	62	1.7	西风
	第三次	35.1	100.2	61	1.6	西风
		35.0	100.2	62	1.7	西风
		35.1	100.2	61	1.6	西风
		34.9	100.2	62	1.7	西风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50710870

噪声风速信息:

检测日期: 2025 年 07 月 16 日		检测地址: 新昌县沙溪镇沙溪新区区间路 1 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1#	厂界东侧	15:32-15:37	1.7
▲2#	厂界南侧	15:25-15:30	1.6
▲3#	厂界西侧	15:01-15:06	1.7
▲4#	厂界北侧	15:11-15:16	1.6

检测日期: 2025 年 07 月 17 日		检测地址: 新昌县沙溪镇沙溪新区区间路 1 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1#	厂界东侧	11:45-11:50	1.7
▲2#	厂界南侧	11:53-11:58	1.6
▲3#	厂界西侧	12:01-12:06	1.7
▲4#	厂界北侧	12:07-12:12	1.6

注: 仪器名称:
风速仪

仪器编号:
E-189